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号

关于广东群宝电子智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两百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群宝电子智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群宝电子智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感两百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南环大道新华宝检测大楼 103A（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5^{\circ} 43' 7.793''$ ，北纬 $24^{\circ} 6' 32.247''$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为 2500 m^2 ，建筑面积 2500 m^2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主要从事共模电感元件的加工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磁环投入→卷线→装底座→挂引线→焊锡→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合脚→排版→点胶→校脚→打标/贴标→外观检查→包装→OA 检验→入库，年生产共模电感元件 2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焊锡废气、点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

料、废锡渣和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废胶水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福兴街道办事处，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